栖 E-mail:sx_shfzb@126.com

秦怡的"艺术观"

□唐剑锋

秦怡,是一位大家非常熟 非常热爱的表演艺术家。

秦怡说,干文艺不是"为谋 生", 而是"为理想"; 在秦怡看 一来, 务"。 "拍好电影就是为人民服 。对于电影的热爱, 贯穿了 秦怡一生;无论是主角还是配 角,她都全身心投入,因为那是 她的"理想",那是"为人民服 务'

秦怡说:"搞电影的就是这 样子,做了电影演员之后,就不 想做别的了。

1922年,秦怡出生于上海 一个大户家庭,自幼就对文艺产 生了浓厚的兴趣, 尤其是对电影 格外偏爱。

秦怡说: "我大概七岁就开 始看电影了,在我看来,电影给 人的影响是很大的。那个时候我 虽然年龄小,但每次看完电影, 回来都要想很久, 因为看电影能 促使我去思考很多问题。

抗日战争爆发后,秦怡为奔 赴前线辗转来到重庆。一次偶然 机会,被著名导演史东山发现, 从此开始演员生涯。在上海中华

职业学校读商科的时候, 就曾参 加话剧《放下你的鞭子》的演 出。后来,她离开封建的家庭, 参加"中万"剧团;1938年, 秦怡在上海中华职业学校肄业 后,前往武汉参加抗日宣传活 动; 同年, 进入中国电影制片厂 当实习演员。一做就是80多年。

在以后80余年的表演生涯 秦怡塑造了众多栩栩如生的 艺术形象。2009年, 获第27届 中国电影金鸡奖终身成就奖。 2019年,秦怡被授予"人民艺 术家"国家荣誉称号。

人民艺术家称号,是为了隆 重表彰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作出 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而颁授 的国家荣誉。其含金量是很高 的,也是国家对这些德艺双馨艺 术家的一种肯定,一种致敬。在 电影《青春之歌》里,秦怡扮演 共产党员林红,戏份并不多,却 是她最难忘的角色。秦怡说: "1959年我入党,入党后演的第 一个角色就是林红。读剧本的时 候, 我反复把入党誓词与林红赴 刑场前那段台词对照着念,一下

子触摸到人物内心。林红为什么 在临死前那么坚定, 因为她有最 崇高的理想,走向刑场的时候, 她会为了接近自己的革命理想而

林红这个角色,影响了秦怡。秦怡说:"这出戏的整个 -生。秦怡说: 创作过程也是学习和受教育的过 程, 在拍摄过程中我体会到, 如 果艺术家能将发自内心的情感真 切地通过银幕表现出来,是非常 幸福的。"只有把拍电影当成理 想,当成事业的人,才能有这样 的感悟, 让角色影响自己的人生 观、价值观、世界观。秦怡说: "林红应该是非常热爱生活的, 所以她看见林道静和小妹妹的时 候,会很心疼她们,会在她们最 艰难的时候鼓励她们站起来去战

"林红应当也是一个很坚强 的人,在塑造这个人物的时候, 我想当敌人在她面前威逼她的时 候,她是不会屈服的,她只会想办法战胜敌人。"拍戏没有季节, 零下30摄氏度需要穿单衣,扇 扇子;零上40摄氏度,又得穿

棉衣, 围围巾。无论吃多少苦, 多 么艰难,人民需要,吃苦就值得。 秦怡参演过很多故事片, 不少是配

但秦怡为了整体成功情愿"跑 龙套"。她相信。最小的角色也能 发出它的光芒。

无论饰演"大角色",还是饰 "小角色",秦怡从来不敢偷懒, 不敢懈怠, 总是尽心尽力将角色演 好。在人民心目中,秦怡饰演的角 色,无论"是大是小",都在历史 长河中留下了不朽的印记,都在观 众心目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象。如今 90 多岁的秦怡说: "只要观众需 要,我随叫随到。活着,就要拍 戏。活着,就不退缩。只要活着, 我这一辈子总归属于电影。'

秦怡的"艺术观",是一面镜 照出秦怡为人民拍好电影的内 心世界, 照出她对艺术的追求, 照 出她德艺双馨的艺术观。

面对"人民艺术家 誉,秦怡流出了眼泪,每一位文艺 工作者都要扪心自问: 我们与秦怡 "为人民服务"的"艺术观"相比, ■法官手记

法律信仰

| 対 月

我时常问自己, 法律信仰究竟是什 么? 在这个特殊时代, 我们应该如何保持 初心?如今,我有了新的答案

客观中立是法律信仰的前提。发达的 网络让许多真伪尚未得到认证的言论甚嚣 尘上, 甚至引导着舆论, 试图左右法律 也许这是一种进步, 因为有了透明的平台 可以让大众宣泄情绪, 甚至进行所谓的私 力救济, 但有时它也像毒瘤, 吞噬着法律 人的热情和法律的尊严。我不禁感叹,定 纷止争, 息诉罢访的重担究竟应该谁来 扛?如何扛?作为司法者,如何熨平纠纷 的褶皱, 如何消除抵牾、弥合当事人的创 口? 我时刻提醒自己, 作为法律人应当是 理性的, 更不能动摇初心, 思考问题的角 度应中立、客观, 要分析出一些背后的法 理,并运用到工作当中,以求日臻完善 面对一些舆论压力以及杂乱的信息, 避免 随波逐流,被蒙蔽双眼。

规则意识是法律信仰的灵魂。伯尔曼 "法律必须被信奉,否则就不会运 作;这不仅涉及理性和意志,而且涉及感 情、直觉和信仰,涉及整个社会的信奉。 法律的权威需要每一个人去维护, 法律约 束的是自由,同样保护的亦是自由,真正 的自由是有边界的自由,就如洛克而言: "一个人只有受理性指导,只有遵守法律 才能获得自由。"只有社会成员在健全的 法律制度体系下牢固树立规则意识, 在规 则范围内行事, 法律的信仰才会真正成为 人们心中内在的驱动力, 永不衰竭。

执行效果是法律信仰的根本。记得-位学者曾说过"现代法治的本质性特征不 在于强制,而在于强制应具备足以服人的 正当性",对于司法者而言,是适法者, 亦是守法者,司法裁判者以法律为最高准 则,必须忠于法律,谨言慎行,毫无偏 私。基于法律的权威,一份正当的判决必 须得到尊重与维护,同样,基于法律的权 威,一份有失偏颇的判决亦要经受他人和 历史的检验。从事法律职业多年,逐渐明 白裁判者与被裁判者之间的矛盾很大程度 上是思维上的偏差, 法律人心中的正义有 时并非当事人心中理解的普适正义,如何 解决这个问题,有制度问题、有教育问 题,于法官而言,强调的是释明义务,更 强调化繁为简的能力,司法裁判的可接受 度需要法官的占滴积累和竭诚努力, 让法 官心中的正义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

■并非闲话

老鼠养猫

□张魁兴

2013年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了一本童话故事集《老鼠养 了一只猫》,《老鼠养了一只猫》 是其中的一篇,作者是童话作家 萧袤。现实中猫是老鼠的天敌, 而书中猫和老鼠却能和平相处, 抒写了一段温情脉脉的故事, 当 猫不辞而别后,老鼠竟能嚎啕大 哭,猫和老鼠都是低等动物,而 且还是天敌,竟能和平相处,似 乎让人很感动。然而, 孩子也是 有思想的,尽管还不成熟,但给 孩子讲孩子能相信这样的故事吗? 现实中会发生这种离奇的事件吗? 看这样的故事不把本不太清醒的 孩子弄得更糊涂吗?

著名作家肖复兴在《猫和老 鼠的争论》中也给孩子讲过这个 故事。老舍的《小白鼠》写出了 生活可怕的一面, 萧袤的《老鼠 养了一只猫》写了生活温情的一 面。 《小白鼠》让孩子知道:猫 就是猫,弱小的老鼠不要心存幻 想,不可以和猫交朋友。 《老鼠 养了一只猫》,则写了生活中可称 之为梦想的良善的一面, 为生活 蒙上一层温情脉脉的轻纱。这种 安排哪一种更好,哪一种更适合 孩子——或者可以共存,让孩子 自己选择?表面看,肖老师是在 问大家, 其实他心里明白还是别 心存幻想了, 猫永远不会和老鼠 交朋友。 《老鼠养了一只猫》是 童话,没有生活的基础,等于编 了一个假故事, 有点蒙骗小朋友 的意思。

很有意思的是,著名杂文作 家汪金友也写了一篇,也叫《老 鼠养了一只猫》。文中说,猫的本 性和职责,就是抓老鼠和吃老鼠。 被老鼠包养的日子, 虽然很轻松、 很快乐, 但到头来, 这只猫还是 会"幡然醒悟"回到猫的队伍中 去的。但还是没有揭去"温情脉 "幡然醒悟"只是又 脉的轻纱". 回到了猫的队伍而已。即使是童 话, 其教育意义也不大, 猫和老 鼠不可能和平相处, 猫和老鼠和

平相处是不符合自然法则和动物 生存法则的。猫就是为吃老鼠而 生的, 怎么可能猫鼠一窝呢! 然 而, 汪老师在文中还说了一句, 现实中就有猫不捉鼠、鼠不怕猫、 猫鼠共处的现象, 而且确实越来 越多了。家里的猫不捉老鼠,流 浪的猫也不捉老鼠, 因为他们养 尊处优惯了都忘了怎么捉老鼠的 技能。

那么, 《老鼠养了一只猫》 到底有没有意义呢? 其实要怎么 看,也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的问题。这个故事说是童话故事, 其实更有寓言性,或者说就是一 个寓言故事,要是这么看,这个 故事的现实性还是蛮强的。在自 然生态中, 猫不会被老鼠包养, 而在现实中呢? 从媒体报道中我 们经常听到"警匪一家"、 "警贼 一家"、警局环保部门通风报信的 故事,警察竟成为违法犯罪分子 的保护伞,环保执法者竟成为污 染环境者的告密者! 这不就是现 实版的老鼠养猫的故事吗? 而且 比童话中的老鼠养猫故事更生动, 更活灵又活现, 因为这样的故事 就发生在我们的身边。

应该说,《老鼠养了一只猫》 是脱离现实的, 在当时的语境下 就是糊弄小孩子的虚假故事。而 现在, 主客观条件和环境都发生 了变化, 《老鼠养了一只猫》就 很有现实性了。这就是文学的魅力。《老鼠养了一只猫》就是告 诉你, 猫不要企图让老鼠包养给 老鼠当保护伞,老鼠更不要心存 幻想想指望猫会真心保护你,猫 的真心永远是吃老鼠的, 猫和老 鼠都不要被表面的假象所蒙蔽。 倒是老舍的《小白鼠》更有意义, 猫就是猫,老鼠毕竟是老鼠,老 鼠就是猫的下酒菜, 心存幻想只 能使死相更难看。老鼠养猫只能 是老鼠的幻想, 猫永远不可能和 老鼠同处一窝,这两个故事给我 的启示就是,老鼠和猫都要恪尽

职守, 才可能有相安无事的可能,



精细化立法亟须接地气

□沈 栖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批复上海市虹桥街道为基层 立法联系点; 2016年, 首批 10 家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 系点启动运行; 日前, 上海市人 大常委会召开的基层立法联系点 推进会又传出讯息:上海16个 区都将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这 标志着本市精细化立法接上了地 气,民间"智囊库"将为地方立 法精细化给力。

一个城市的有序化发展、文 明化推进,必须基于政治伦理的 逻辑前提,即:精细化立法。精 细化立法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的题中之义, 基层立法 联系点的设立为精细化立法提供 了一个平台, 它将推动更多的民 众直接关注和参与立法过程, 拓 宽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的路径, 最大限度地吸纳和发挥民间智慧, 持续提高立法质量。

事实胜于雄辩。从上海设立首 批10家基层立法联系点迄今,三 年来,累计提交立法建议近2000 条,参与全国性法律、地方性法规 制定和修改以及年度立法计划编制 等30多项;各联系点平均就每件法规 草案提出了17.4项建议,三年内各 联系点提出立法建议被采纳量达50 条。期间,本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道 路交通管理条例、公共场所控烟条 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条 例等10部法规,从草案出台到征求意 见,10家基层立法联系点都建言献 策,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或上门 听取市民意见,或发放调研问卷,或 开会讨论草案,或进入示范街镇调 研,或书写立法建议书,等等。事实证 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有益探索,是 在民间建立起扎实、庞大的立法"智 囊库", 让精细化立法不断推动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职能似有两 端:上接地方立法机构(市人大), 下连广大市民。后者更多的是凸显 出普法的意义。我国普法已走过了 30年历程。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 律意识, 在规范人们行为方式的同 时,也提升了人们的文明素养。 今, 普法的形式已不能光停留在宣 考试的层面, 让法治思维渗透

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必须 建立起一种立法机构与守法市民互 动的关联,基层立法联系点乃是极 为可行的一个载体。让立法过程成 为普法的过程,不止是民主立法、 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创新方式 更在于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载体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立法一俟经过 充分论证,广大民众将会更尊重立 法的权威, 日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必 然更可推广和执行。本市近些年制 定的一些地方性法规, 尤其像生活 垃圾分类这样"最严厉的立法"之 所以畅通无阻, 市民自觉遵循, 是 因为立法有基础——普法先行, 下共识,求取了"最大公约数"

上海市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的 实践有一条值得重视的工作经验:它 不同于街镇社区的一般组织,立法联 系点多为专业机构。如上海市绿色建 筑协会,600多家会员单位,覆盖建 筑业整个产业链,下设10个专业委员 会,还有4位院士领衔的百人专业委 员会。由这般专业的机构承担基层立 法联系点,精细化立法当为无虞,人 们希冀其有更大的作为!